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8〕39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补考、重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补考、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补考、重修 管理办法（试行）

一、补考、重修范围

1. 学生初修课程若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参加一次补考。
2. 学生选课后，办理缓考手续没有参加期末考试，可以参加补考。
3. 补考仍不合格，则需参加课程的重修。
4. 学生选课后，如未办理缓考手续，没有参加期末考试，不得参加补考，需参加课程的重修。
5.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所选课程考试资格者，不得参加补考，需参加课程的重修。
6. 学生课程初修考核通过，不得参加补考，也不得参加课程重修。

二、补考管理

1. 每学期开学进行上一学期开设课程的补考，原则上安排在开学第二周，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2. 学生初修课程未通过参加补考，补考成绩不计入平时成绩。如补考成绩通过，一律按 60 分记载；如补考成绩未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
3. 学生申请缓考获批后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不计入平时成绩。

三、重修选课管理

1. 学校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学生根据学校对重修课程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修报名及选课。

2. 理论课重修开课形式为“插班学习”，原则上不单独开设重修班。如特殊情况需单独开设重修班，开课单位必须先报教务处审定。

3. 从 2018-2019 学年开始，重修课程仅安排在课程正常开设学期进行，课程非开设学期一律不安排重修。

4. 实践环节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开设重修班，仅可以参加插班学习。

四、重修教学管理

1. 学生通过选课形成个人课表，按个人课表注明的课程、时间、地点上课。教师根据学生选课名单进行课堂教学管理与平时成绩登记。

2. 对于考试课程，按学生选课形成的课堂教学名单安排考场与考试，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3. 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如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在开课第二周结束前，根据个人课表向重修课程的授课教师提出自学申请，经重修课程的授课教师批准后，方可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及考核。如重修课程的授课教师不同意学生的自学申请，学生须办理该重修课程的退选。

4. 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其它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首先保证重修课程的考试。冲突课程可经所在学院和开课教学单位审批，办理缓考手续。

5. “插班学习”的重修学生，必须随所在教学班参加考试，

不得提前考试。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单独开设重修班”的学生，在结束课程后按照教务处公布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不得提前考试。其它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

五、重修收费管理

1. 重修学费按《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收取，学生须在选课学期放假前交费。

2.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字〔2018〕21号）文件精神，交清学费的学生方可参加选课及相关教学活动。

3.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获得批准后可参加课程选课学习。

六、其他

1. 调阅出具的学生学业成绩，如是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课程成绩，均予以标注。

2. 不得降低补考、重修考试的命题要求，试题难度、题量等须与初修考试一致。

3. 缓考办理与取消考试资格等均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4.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补考、重新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教务学字〔2015〕70号）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